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AB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电话: 0758-32670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工程咨询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工程咨询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应含“建筑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服务项目响应。 4. 需要回避的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广东智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广东宏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选址唯一性和环境可行性论证服务: 广东双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肇庆市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招标代理: 四会市环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诚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测量单位: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博信雅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注册执业证书)且具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 如注册证分一、二级的以一级注册准入类证书)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对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AB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改造, 包括优化现有建筑外立面、提升沿线绿化及地面景观、增设停车位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121.56 万元。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投资决策阶段、设计(勘察)阶段、招投标阶段、合同履约、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及结算阶段等项目全过程进行同步预防与跟踪审计内部监督评价。 3. 服务要求: (1) 对项目基建程序的完善性、合法性, 以及项目合同履行有效性, 工程勘察的合规性、真实性, 工程设计及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 工程概预算编制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与设计图的一致性, 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的合法性、项目信息的真实性, 工程归档资料

		的完整性进行内部审查,揭示项目管理存在的漏洞和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2)对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包括决策、资金、索赔、招投标、工程变更签证等方面)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提示建设单位适时处理解决,避免出现重大的违法违规事件和现象。(3)对建设内容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和审计审查,对重大异常现象及时提出,避免项目总体和各主体分项重大异常超付,确保工程及其他项目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4)检查工程建设合同和服务合同履行情况,避免合同违约风险。(5)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关于本工程资料进行审阅并提出合理的意见,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成果提交地点为业主所在地。 2.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有效报价范围:最高限价 $\times 100\% \geq$ 有效报价 $\g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因涉及项目全过程,暂按项目估算总投资11121.56万元为计算基数;同步预防及跟踪审计服务费用=造价咨询费计费标准 $\times 5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75180.28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计费基数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9	验收	1.验收时间: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 2.验收程序:按相关规范执行。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参照本表7.4.计价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计费基数以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准),且不超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网站公示等信息。 2.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